

金門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11案，通過補助9案			13,129,991	7,157,000	130,000	7,287,000	
1071FV002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風華再現-活躍老化心方向	1,316,480	0	0	0	衡酌本計畫活躍老化課程規劃內容與在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相似，為避免資源重複，本案不予以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1071MV013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	107年金門縣弱勢家庭自力脫貧服務方案-協同課後輔導計畫	838,000	542,000	0	542,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認輔志工交通及膳費2萬元（依計畫內容每案次最高補助10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3.課後輔導費5萬8,000元【包含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150元）、場地費及印刷費】、4.才藝課程1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節最高補助1,200元，內聘折半）】、5.外聘督導費6,000元【包含督導出席費（每場次最高補助2,000元不以時計，內聘不予補助）及住宿費】、6.雜支3,000元。
1071PV042C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107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2,431,000	1,183,000	130,000	1,313,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73萬8,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10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4.辦公設施設備費3萬元。【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4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DV020A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	532,685	532,000	0	532,000	一、補助項目：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學歷以上）、2.業務宣導費（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宣導費、雜支）、3.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本案雜支最高補助6,000元。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GV098A	金門縣政府	金門地區充實身心障礙通報、轉銜、個案管理人力計畫	449,064	449,000	0	449,000	1.專業服務費42萬7,6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107年1月至12月）*48%】，餘請由金門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專案管理費2萬1,400元。
1071MV020	金門縣政府	推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2,551,237	0	0	0	本案為區域型家庭福利中心建置計畫申請案，本署將另案函知相關計畫之申請規定，請再依該項函知計畫之內容提案申請。
1071PV076G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計畫	1,195,825	1,146,000	0	1,146,000	1.專業服務費43萬2,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5,000元*13.5個月*1人*85%，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實。）及兼任督導費（3,000元*12個月*85%）】、2.其他費用71萬4,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8萬元*85%）、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1場*8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1場*8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V075E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918,000	906,000	0	906,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7萬2,0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教育訓練費5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3.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1萬9,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1萬元（補助5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5.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29萬1,000元、6.業務費6萬元（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7.外聘督導費4,000元。【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1071PV074H	金門縣政府	建構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服務網計畫	1,429,500	1,429,000	0	1,429,000	3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42萬9,000元【3名司機人事費101萬2,000元（2萬5,000元*13.5個月*3人）及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29萬7,000元（2萬2,0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1071PV073J	金門縣政府	107年度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093,800	779,000	0	779,000	1.專業服務費48萬6,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外聘督導費1萬2,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26萬元【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1,000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僱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府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71FV004E	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看見希望看見愛	374,400	191,000	0	191,000	<p>1.本案補助【臨時酬勞費19萬1,000元（1小時133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p>
------------	-------------	---------	---------	---------	---	---------	--